

2、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内，我单位在深圳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佛山市泰紫清纯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04 月 17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儿童医院）的（项目名称：深圳市儿童医院饮水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儿童医院饮水机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泰紫清纯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100多万元，资产总额为300多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佛山市泰紫清纯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4月17日